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活動名稱				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	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 起	
	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 止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 申請人姓名：
 身分證編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蓋章

一、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借用 場地使用費 _____， _____ 小時，計 _____ 元。 冷氣空調使用費， _____ 小時，計 _____ 元。 場地照明費 _____， _____ 小時，計 _____ 元。 以上共計 _____ 元整。 二、保證金 _____ 元整 三、陳核後，依規定辦理。					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
附件二 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元整，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室外預收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處理。

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二、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三、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酌收保證金額度。

四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仍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